

# 新北市登革熱 NS-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佈點 合作同意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基於共同合作辦理，以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為前提，進行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服務合作。經雙方協議，特簽訂本同意書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，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，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本同意書之合作內容為登革熱 NS1 快速篩檢試劑佈點服務，合作方式依實際發生情況，需要時另訂細則或契約，且視同本同意書之一部分，經雙方同意後實行。
- 二、 執行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本合作由乙方提供 3 劑登革熱 NS-1 快速篩檢試劑交與甲方運用，甲方對乙方提供之登革熱 NS-1 快速篩檢試劑應負保管責任。合作終止時，甲方須將乙方提供之未使用登革熱 NS-1 快速篩檢試劑歸還乙方。
- 四、 甲方因有執行傳染病檢體送驗之需，乙方提供 1 套檢體運送箱(內含 B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筒 1 只、大冰寶 2 只、溫度監測片 1 片、保麗龍內蓋 1 個、運送箱束帶 1 條)、3 組檢體條碼、1 大張防偽貼紙(內有 6 小張貼紙)予甲方，合作終止時，甲方須將乙方提供之前述設備歸還乙方。
- 五、 甲方於使用登革熱 NS-1 快速篩檢試劑之當週週五下午五時前，以傳真回覆衛生局使用情形，使用情形表如附件。
- 六、 甲方使用試劑後剩餘 1 劑時，請隨時聯繫該區衛生所進行配送。
- 七、 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
- 八、 合作期滿前，乙方將函知合作順延期間，如無異議不需辦理換約，合作期間若甲方或乙方因故解約，應函知對方終止合作。
- 九、 若未盡事宜，將以公文通知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醫療院所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